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本項同意書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告
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 蒉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校及台中南屯扶輪社為執行台中南屯扶輪社獎助學金相關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 蒉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學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電子郵件、金融帳
號、家庭情形、財產負債等支出、所得、貸款、健康紀錄等，詳如獎學金申請表。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1. 本校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經由紙本、電子傳輸方式，並提供給教育部合理利用您的個人
資料。
2. 本校於校區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蒐集目的宣告內容之各項業務為限，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
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四、 個人資料之保護

本校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或遭其他侵害
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網站公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您。

五、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且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
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後，方得使用本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重新取得您／法定代理
人（未滿二十歲時）的同意。

六、 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
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本校將依個資法
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權利請求內容之准駁，倘需延長時間，則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七、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置，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
院為管轄法院。

同意，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不同意，我已閱讀但不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註：不同意本項同意書內容且提供個人資料者，將無法完成受理作業。

學生本人簽名，若您未滿二十歲須再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簽名_____ (請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